

关于对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80 号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 股权的公告》、《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你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禾地产”）57% 股权，同时拟为信禾地产提供 8,6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购信禾地产 49% 股权且收购完成后持有信禾地产 100% 股权这一情形，以及收购完成后信禾地产的生产经营具体变化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于 2015 年收购信禾地产 49% 股权后又于目前筹划出售信禾地产控股权的具体原因；

2、详细说明你公司 2015 年收购信禾地产股权、2016 年拟出售信禾地产股权两次交易定价依据、定价差异及其合理性，信禾地产两次评估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3、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本次出售信禾地产 57% 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认定依据及合规性；

4、详细说明你公司拟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漳州市通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发

地产”) 按股比向信禾地产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九龙江集团、通发地产拟提供借款具体金额、各股东拟借款金额是否与拟持股比例相匹配、交易对方履约保障能力等; 详细说明除同比例提供借款之外信禾地产对你公司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详细说明你公司确认出售信禾地产 57% 股权事项对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额计人民币 24,418 万元的具体计算依据, 是否充分考虑本次拟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等因素。

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你公司本次出售信禾地产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认定依据及合规性、你公司向信禾地产提供财务资助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前就上述问题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材料, 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2 日

